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第 7 場次審查會議(公聽會)

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呂政務次長寶靜（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）

記錄：蕭珮姍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【本場次審查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第八章（第 350 至 394 點）】

一、綜合意見

（一）B 節，請司法院以註腳說明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有關兒童、少年用語意涵。

（二）B（a）節標題修正為「兒少司法體系」。

二、第八章各點修正意見

（一）第 352 點：外交部

同第 320 點決議。請確認是否應納入附件 3「國際援助」，或請說明未納入之考量。倘納入附件 3，本點精簡為「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3」。

（二）第 354 點：刪除。

（三）第 355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本點移至本小節末點。

（四）第 356 點及第 357 點：法務部、內政部

1. 第 356 點請法務部簡要說明《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》

三級預防措施具體內容。

2. 第 357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，因與預防兒少犯罪有關，請法務部併入第 356 點，惟該點請盡量避免逾 150 字。
3. 第 357 點第 2 項，有關青春專案部分，倘非屬上開《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》內容，請內政部獨列 1 點，並修正文字。

(五) 第 360 點：司法院

請補充各種保護處分終結情形。

(六) 第 361 點：司法院

1. 請於「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」項補充「不自證己無罪」說明。
2. 請於附件 100 備註說明統計數據包含成人。
3. 「法律扶助」部分，適用對象請將「少年」修改為「兒少」；另依《法律扶助法》第 5 條，兒少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，未經選任輔佐人者，有 3 款情形得申請法律扶助，惟現行文字無法區辨該 3 款情形為何，請修正。

(七) 第 362 點：司法院

請檢視適用法規並修正文字。

(八) 第 363 點：司法院、教育部

1. 請司法院補充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 29 條及 42 條各款終結情形統計資料。
2. 請教育部補充轉銜、復學措施，並將附件 102 統計資料改以文字呈現。

(九) 第 364 點：司法院

與第 360 點合併並請精簡文字。

(十) 第 365 點：刪除。

(十一) 第 368 點：法務部

刪除「未滿 18 歲之」文字，並請具體說明將少年受刑人移送成年監獄之明確原因。

- (十二) 第 372 點：考量有關觸法兒少安置議題尚未有共識，爰刪除。
- (十三) 第 375 點：法務部
 - 1. 請確認少年矯正機關內輔導之具體措施。
 - 2. 請檢視是否有管教人員及收容少年輔導人數比率相關統計。
- (十四) 第 376 點：法務部
 - 第 1 行「執行成效」修正為「執行成果」。
- (十五) 第 377 點：法務部
 - 原內容刪除，請補充少年矯正機關對涉毒兒少相關處遇及資源連結服務。
- (十六) 第 379 點：法務部
 - 附件 104 標題修正為「少年矯正機關在校之性侵犯少年人數」，刪除說明 2，並請檢視及備註說明統計所指性侵犯定義。
- (十七) 第 382 點：勞動部
 - 請提供檢修精簡文字。
- (十八) 第 383 點：勞動部
 - 請於本點附件 107 備註說明弱勢青少年之定義及年齡。
- (十九) 第 388 點：教育部
 - 請修正附件體例，以年度及學年度並列呈現。
- (二十) 第 390 點：勞動部
 - 第 1 行「術生」修正為「技術生」字。
- (二十一) 第 391 點：勞動部
 - 第 6 行「惟相關催保...未滿 18 歲之勞工」刪除。
- (二十二) 第 394 點：教育部

附件 110 請檢視是否有性別、身心障礙兒少等類別
項目統計，並請備註說明藥物濫用之定義。

三、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，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，
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
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
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○章第 3 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